贵州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贵州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汇聚爱心捐赠，助推贵州财经大学乃至贵州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践行“两个维护”，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贵州财经大学校友会自愿捐赠 。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贵州省教育厅。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贵州省贵阳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接收在贵州财经大学学习和工作过的校友、校友亲属、校友所在单位以及在校师生员工的自愿捐赠;

（二）接收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界人士的自愿捐赠;

（三）帮助贵州财经大学及贵州省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设立各项“奖励金”，奖励优秀学生、优秀教师;

（五）资助基础研究和著作出版;

（六）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七）资助校友创新创业;

（八）接受限定用途的捐赠财产，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按本基金会宗旨用于公益目的;

（九）与国内其他公募和非公募基金会开展交流合作，共同为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12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目标，并志愿服务于基金会;

（二） 关心本基金会的发展，热心本基金会的工作，能尽职尽责，廉洁自律;

（三）对本基金会有实质性的支持，参与本基金的筹措、为本基金会捐款相当金额经费的社会各界人士或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相当影响的专家教授;

（四）具有较强的社会公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经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基金会章程，拥护基金会宗旨;

（二）享有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享有对本基金会工作的监督权和指导权;

（三）参加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四）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为本基金会筹集资金 ;

（六）保证捐赠资金的合法使用和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和重大投资活动;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

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公务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四）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五）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七）提议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八）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二）政府资助;

（三）投资收益;

（四）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

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 ；

（二）维持本基金会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和相应的筹资经费 。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募捐、投资增值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对指定捐赠用途的剩余财产，经与捐赠人协商，

用于捐赠人指定的其他公益用途;

（二）对未指定用途的基金会剩余财产，无偿捐赠给性质、宗旨相似的同类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6 月 27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